# (四)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 年 3 月 2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070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院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41805559 號函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收受○○○(下稱捐贈人)捐贈 之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千元,收受後未開立收據,核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07 年 4 月 2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無法接受處罰 6 萬 7 千元,認為不合理,其理由乃因訴願人初次參選立法委員不諳此法規定致生誤觸此條款;因參選期間並未向外募款,皆以自費承擔所有參選期間之宣傳開銷,因此誤認無人捐款,於申報時並未去銀行查閱,遂會計報告書申報為零。訴願人於參選期間所產生的宣傳費用,遠遠超過捐贈人捐贈之金額,且未收到捐贈者通知捐贈,競選期間並未動用系爭捐贈,認為不符合此條款之處罰成立。
- (二)本法第 11 條第 1 條(應為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視為 參選人(應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事實來陳述字義,應是(擬)參選人當時知 道有人捐贈謂之"收受",且在參選期間並動用此金額,謂之構成"收受事實"。且 訴願人在不知的情況下,又如何開立收據與事實不符。
- (三)訴願人既無在參選期間使用收受捐贈人之贈與新臺幣政治獻金,且在參選期間並未去 銀行查知餘款,若知銀行有帳款進來,知道有捐款而不申報,方構成"知而不報有收 受政治獻金"之事實,故訴願人認為不符合此條款收受政治獻金之事實。既無使用, 本就要當面歸還捐贈人,只是多次聯繫捐贈人,人在中國大陸工作,約見面實屬困難, 但還是要歸還此金額。
- (四)訴願人參選立委是為了要給台灣更合理先進的法條,讓國家更民主進步。國家法條應是按情理法處理方為民主,懇請給予法外處理,讓民主之法條呈現。訴願人素有一腔熱血為民服務為國家更民主富強而努力,因參選只為傳愛幫助百姓可以過著更安居樂業之生活而出來參選,自掏腰包選舉不擾民募款及自我付出傳愛助民之宣導運動與政策下,其誠心可考,遂不會因5千元政治獻金而不申報。
- (五)訴願人於參與立委選舉之費用,全是自己承擔支付,只為助民之心與現仍在傳愛推動助民運動下,已傾家蕩產,名下已無任何房產,唯有一部十幾年的裕隆老車代步,又 負債中且在外租屋,有時還為了籌措租金捉襟見肘,實無力繳付或分期,請明察。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關於訴願人主張其誤認無人捐款、申報時並未去銀行查閱及未收到捐贈者通知,且在競選期間未動用系爭政治獻金,並未構成收受之事實,不符合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乙節,查:
  - 1.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訴願人既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

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即係表示有意對外募集 政治獻金;況訴願人設於○○商業銀行○○○分行之政治獻金專戶,如未提供專戶帳號予捐 贈者,殊難想像捐贈者得逕予匯款至該帳戶。又訴願人既設立專戶並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收受 政治獻金,訴願人自應隨時注意有無政治獻金捐贈之匯入(如:以補摺方式即可得知)並依 法開立收據與捐贈者,捐贈者並無通知之義務。是訴願人不得以誤認、未去查閱或捐贈者未 通知為由,作為卸責之詞。本件訴願人主張之理由,與常理相悖,顯不足採。

- 2.又本法第 2 條規定,所謂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17 條復就政治獻金收入認列及受贈收據開立時點明定:收受匯款者,以入專戶日為收受日。另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使用 4 年。是本件訴願人既設立專戶,且自其熟識之捐贈者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將上開政治獻金匯入其專戶,是依前揭規定,該筆政治獻金捐贈日即為收受日,至於該筆捐贈訴願人是否於競選期間加以使用,尚非所問,訴願人收受上開捐贈自負有開立政治獻金捐贈收據之義務。訴願人以未在競選期間內動用系爭政治獻金不構成收受事實之主張,尚屬飾詞,洵無足採。
- (二)訴願人主張「不知」有上開捐贈,表示自掏腰包競選,更付出傳愛,自不會因 5 千元政治獻 金知而不報云云,查:
  - 1.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 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 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 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是依上開規定,不問是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義 務,均應受處罰,僅於裁罰時據以作為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之考量。
  - 2. 訴願人以其不知有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為由,認其不構成違法云云;惟訴願人既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並經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除係直接收受之政治獻金外,亦負有注意該專戶有無政治獻金匯入款項並負開立收據之義務,然訴願人應注意卻不注意,對於可能有政治獻金捐贈匯入專戶並應依法開立收據之情事應有預見可能性,故依其情節,雖非故意但難謂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
- (三)本件訴願人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收受捐贈人捐贈政治獻金 5,000 元,未開立收據,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裁處罰鍰 20 萬元;惟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原處分審酌訴願人係首次設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有不諳本法相關規定,且收受金額較低所生影響尚微,核有不知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金額 20 萬元,並依上開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酌減至 6 萬 7 千元,並無違法或不當。

#### 理由

- 一、按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
- 二、訴願人主張參選期間並未向外募款,且誤認無人捐款,於申報時並未去銀行查閱,遂會計報告書申報為零。且未收到捐贈者通知捐贈,競選期間並未動用系爭捐贈,在不知的情況下,又如何開立收據云云,查訴願人既依本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於104年12月11日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即係表示有意對外募集政治獻金,訴願人自應隨時注意有無政治獻金之捐贈,亦可以銀行補摺等方式知悉是否有捐贈款項之匯入。查捐贈人於104

年 12 月 28 日跨行匯款 5,000 元至訴願人之政治獻金專戶,此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106 年 11 月 9 日○○字第○○○○號函檢送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交易明細表、○○市○○區農會 106 年 9 月 4 日○○○○字第○○○○號函檢附捐贈人之匯款單影本等附卷可憑,惟訴願人並未將上開款項登載於會計報告書且未依法開立收據予捐贈人。據卷附原處分機關之查核報告所載,訴願人之上開政治獻金專戶於 106 年 3 月 6 日遭行政執行 1,620 元,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始向銀行結清銷戶。是以訴願人於 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似有不知悉收到系爭政治獻金捐贈之情事,原處分機關爰核認其未登載系爭捐贈而為申報,核屬有過失,惟尚難認其有申報不實之故意;另訴願人收受上開捐贈自負有開立政治獻金捐贈收據之義務,其違反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未開立收據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爰依法裁處罰鍰。另按政治獻金乃國民透過其非對價性經濟利益之給付,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提供經濟性資助,擴大受資助人從事政治活動之經濟基礎,俾便發揮其政治影響力。訴願人是否於參選期間對外募款,及該筆捐贈訴願人是否於競選期間加以使用,皆非成立政治獻金捐贈之法定要件,據此,訴願人之主張,自難憑採。

三、訴願人主張不諳法規致生誤觸此條款,且其誠心可考,不會因5千元政治獻金而不申報, 其對罰款無力繳付,懇請給予法外處理云云,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 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 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 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接受本件捐贈已歷時有年, 其欲接受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 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既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並經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對於可 能有政治獻金捐贈匯入專戶並應依法開立收據之情事應有預見可能性,除係直接收受之政治獻 金外,亦負有注意該專戶有無政治獻金匯入款項並負開立收據之義務;且據本院 106 年 9 月 15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3074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時,訴願人陳稱:「至 106 年 3 月初,經 ○○銀行○○○分行來電提示,有環保局罰款 1,620 元需扣繳,方才得知帳戶內有 5,000 元之捐 款款項。」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後,遲至 106 年 3 月初始知悉專戶內 之捐贈金額,顯見其怠於注意政治獻金捐贈之匯入情形。是依其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 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規定,仍應予處罰。另按行政罰法第8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 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具體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 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概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 行為人即已具備違法性認識。本件訴願人收受捐贈人捐贈政治獻金 5,000 元,未開立收據,違 反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應裁處罰鍰 20 萬元。惟原處 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審酌訴願人係首次設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 容有不諳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且收受金額較低,所生影響尚微,裁處罰鍰酌減至6萬7千元。 是以,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黄武次委員楊美鈴委員廖健男委員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8 日